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5年12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25年12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就相關決議案分別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決議案1 委任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的香港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8,893,194	148,893,194	100%	0	0%
決議案2 委任OA Assurance PAC為本公司新的新加坡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8,893,194	148,893,194	100%	0	0%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為196,133,152股。
- (2) 概無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之通函內聲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3) 概無人士須就載於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機構。
- (5) 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項至第二項提呈決議案各項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陳志勇

香港，2025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寧先生、董心誠先生及陳詩敏女士。